附件3

2019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标准

一、省级财政对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标准

除新能源公交车、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标准如下：

1. 2019年1月1日—3月25日，购置的车辆符合2018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要求并办齐相关手续的，省级补贴标准按照下表1对应标准的0.8倍补贴。

2.2019年3月26日—6月25日，购置的车辆符合2018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2019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省级补贴标准按照下表1对应标准的0.1倍补贴；购置的车辆符合2019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按照下表1对应标准的0.6倍补贴。

3.2019年6月25日后购置的车辆，省财政不再给予补贴。

二、省级财政对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标准

1.2019年1月1日—5月7日，购置符合2018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并办齐相关手续的,省级补贴标准按照下表2对应标准的0.8倍补贴。

2.2019年5月8日—8月7日，购置的新能源公交车符合2018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2019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按照下表2对应标准的0.1倍补贴；购置的新能源公交车符合2019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按照下表2对应标准的0.6倍补贴。

3.2019年8月8日起，购置的新能源公交车符合2019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按照下表2对应标准的0.6倍补贴。

三、省级财政对燃料电池汽车购置补贴标准

2019年购置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要求的燃料电池汽车并办齐相关手续的，按照下表3对应标准的0.8倍补贴。国家有关部门有新规定的，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公布。

表1 新能源乘用车、货车和专用车补助标准

 单位：万元/辆

|  |  |
| --- | --- |
| 车辆类型 | 纯电动续驶里程R（工况法、公里） |
| 新能源乘用车 | 纯电动乘用车 | 150≤R＜200 | 200≤R＜250 | 250≤R＜300 | 300≤R＜400 | R≥400 | R≥50 |
| 0.3 | 0.6 | 0.9 | 1.2 | 1.3 | 　 |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 　 | 　 | 　 | 　 | 0.3　 |
| 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 | 1万元/辆 |

表2 新能源客车补助标准

 单位：万元/辆

|  |  |
| --- | --- |
| 车辆类型 | 车辆长度 |
| 6＜L≤8m | 8＜L≤10m | L＞10m |
|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 1.1 | 2.4 | 3.6 |
|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 0.8 | 1.6 | 2.6 |
|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 | 0.3 | 0.8 | 1.5 |

表3 燃料电池汽车补助标准

 单位：万元/辆

|  |  |
| --- | --- |
| 车辆类型 | 补贴标准 |
| 乘用车 | 5 |
| 轻型客车、货车 | 7 |
| 大中型客车、中重型货车 | 12 |